

結束時起至第十一屆會結束時為止，以便與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商談各該國政府對於業經大會批准但聯合國經常預算未撥的款之各種方案經大會特請該委員會向各國政府籌募款項者自願捐助之數額；

二。重申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六九三(七)所開列之該委員會任務規定；

三。決定秘書長應循該委員會之請求，斟酌召集會員國與非會員國舉行會議一次或數次，俾得在會議中宣佈各會員國與非會員國認捐之數額；

四。決定在大會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察悉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參照已往一年之經驗，對於因所訂經費目標在實收捐款中未必確能實現而發生之影響，再度表示憂慮，

一。請聯合國中負責核定以自動捐款籌供經費之活動與方案之各機關，在規定此等方案之預算數額時，計及此種活動與方案可能收到之捐款數額；

二。籲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各盡所能自動捐輸，以便實施本決議案 A 第一段所稱大會批准之各種方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九五九(十)。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Carlos Blanco,
Mr. Arthur H. Clough,
Mr. John E. Fobes,
Mr. T. J. Natarajan;

二。宣佈 Mr. Blanco, Mr. Clough 及 Mr. Fobes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Mr. Natarajan 任期一年，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九六〇(十)。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Robert E. Merriam,
Mr. Jiří Nosek,
Mr. Agha Shahi;

二。宣佈 Mr. Merriam, Mr. Nosek 及 Mr. Shahi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九六一(十)。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大會，

茲認可秘書長委派 Mr. Ivar Rooth 連任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九六二(十)。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s. Paul Bastid,
Mr. Omar Loutfi,
Mr. R. Venkataraman;

二。宣告 Mrs. Bastid, Mr. Loutfi 及 Mr. Venkataraman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九六三(十)。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截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內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

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¹⁴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十二次報告書¹⁵中關於該審計報告書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九六四(十)。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¹⁶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十三次報告書¹⁷中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六五(十)。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¹⁸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十一次報告書¹⁹中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六六(十)。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刊佈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登記及刊佈問題之報告書²⁰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為此問題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之第十次報告書，²¹

猶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十七(一)曾通過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實施細則，其後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三六四 B(四)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二(五)又曾將該細則分別修正，

獲悉本年度刊印聯合國條約彙編，已因包印合同較為有利及印行方式較為經濟之故，而多所節省，鑒於有待刊印之材料甚多，亟應更進一步，採取辦法，以免遲延條約及國際協定刊印日期，而資減少刊印費用，但以不甚損害條約彙編之價值及絕不違背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為條件，

相信本屆會所考慮之各種辦法仍當續加研究，

一。請秘書長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前向各會員國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報告書一件，以備大會第十一屆會審議，其中尤當涉及下列事項：

(a) 供給條約及國際協定英文或法文譯本之是否可行及其方法；

(b) 在聯合國條約彙編內刊印標準條約及國際協定時，儘可能範圍內，註明條約彙編已刊印範本中可供參考條文，以期免除重複之可能；

(c)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包括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在內，商訂辦法，以免條約及國際協定重複印行，而又同時顧及聯合國及其他關係組織需要之可能；

(d) 在聯合國國際稅務協定及條約彙編刊印上避免重複之可能；

(e) 採用秘書長報告書²⁰(第四編B：附件免印問題)所提建議之方式與效果以及由此節省之時間與金錢，並就任何一年內條約彙編所刊印之條約與協定舉例說明；

(f) 自將來依據上述實施細則第十條所送請登記之條約及協定種類言，刊印此類條約及協定究竟有無再行節省費用而又不甚損害條約彙編效用之可能；

¹⁷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3021。

¹⁸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C(A/2987)。

¹⁹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3012。

²⁰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2971。

²¹ 同上，文件 A/3010。

¹⁴ 同上，附件，專門機關審計報告書，文件 A/2958 and Corr.1。

¹⁵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 A/3015。

¹⁶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 B(A/2989)。